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94號

原告 廖略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被告 全晟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弘道 址同上

被告 謝怡青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同年3月6日宣判。茲有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4月2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冒佩妤